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19〕20号

平利县牛王沟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L5136523XA

法定代表人：吴明俊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牛王沟村六组

你石料厂“厂区道路及地面积尘严重，堆放的物料未进行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于2019年6月30日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厂区道路及地面积尘严重，堆放的物料未进行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22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贰万元（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